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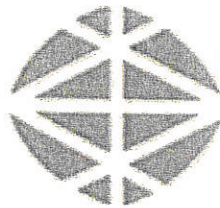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晶之瑞（苏州）
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晶之瑞（苏州）
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71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6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10022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027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小妮(资产评估师)、沈于昔(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7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8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0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0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1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1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1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1
七、 评估方法	12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2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2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一) 基本假设	14
(二) 一般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5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5
(三) 评估结论有效期	16
(四)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71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经济行为：根据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4,999,700.0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0.00元，股东权益34,999,700.00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3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999,7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0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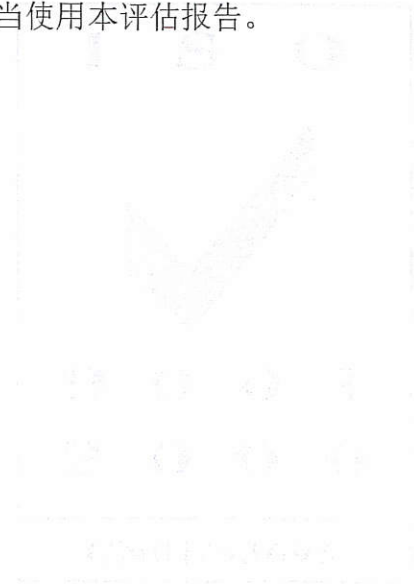


特别事项:

1、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数据未经过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由被评估单位负责申报，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沟通并获得一致确认。

2、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收到其股东投资款 3,500.00 万元，企业实收资本为 3,500.00 万元，但企业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实缴资本公示仍为 0.00 元。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71 号

正文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晶之瑞（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晶之瑞（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4DTC8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22楼226-49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李勍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8年0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7PG5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6楼6-039
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顾友楼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初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3,500.00	43.75%
	合计	8,000.00	100.00%	3,500.00	43.75%

截至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公司介绍

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的企业；同时，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新材料公司，为国内外新兴科技领域提供关键材料和技术服务。为满足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完善业务布局的需求，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决定收购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达到其战略发展目标。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公司资产合计为 3,499.97 万元，负债合计为 0.00 万元，股东权益为 3,499.97 万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本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2月23日
总资产	3,499.97
负债	0.00
净资产	3,499.97

项 目	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3日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3
净利润	-0.03

上述数据，摘自于企业基准日报表。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所得税率为 25%。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拟收购方。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4,999,700.0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0.00元，股东权益34,999,700.00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数据未经过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由被评估单位负责申报，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沟通并获得一致确认。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组成。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无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无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非会计报表结算日，由于委托人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决定收购被评估单位，委托人亦想了解这一时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多方商议后确认 2021 年 2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记账账册；
2.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
3.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师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刚刚设立不久，截至评估人员结束现场评估核查工作，尚未启动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无经营业务人员、无上下游客户，尚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照，故不适用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处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

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1年2月下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



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3,499.97万元，评估值3,499.97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3,499.97万元，评估值3,499.97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负债账面值0.00万元，评估值0.00万元，无增减变动。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999,7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3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499.97	3,499.97	0.00	0.00
2	货币资金	3,499.97	3,499.97	0.00	0.00
3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资产合计	3,499.97	3,499.97	0.00	0.00
5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7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99.97	3,499.97	0.00	0.00

（三）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02月22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四）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上述情况。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上述情况。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数据未经过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由被评估单位负责申报，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沟通并获得一致确认。

3. 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收到其股东投资款3,500.00万元，企业实收资本为3,500.00万元，但企业尚未进行工商登记，实缴资本公示仍为0.00元。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2月26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小妮



沈于昔



评估报告日

2021年02月26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71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4.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8.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9.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0.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